

忠县人民政府白公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《白公街道乡村治理积分制实施 方案》的通知

白公办发[2023]52号

各村(涉农社区):

现将《白公街道乡村治理积分制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> 忠县人民政府白公街道办事处 2023年9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白公街道乡村治理积分制实施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治理的重要论述,落 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乡村治理的决策部署和全国乡村治理推广 运用积分制视频会议精神,根据《中共忠县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 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化运用乡村治理积分制的 指导意见》(忠委农办[2023]29号)要求,针对我街道实际, 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到 2023 年年底, 8 个村(涉农社区)(不含长河社区, 下 同)实现乡村治理积分制全覆盖。

二、积分对象

乡村治理积分对象为各村(涉农社区)全部常住居民,以家 庭户为单位进行积分:居住6个月以上的非本村户籍居民,经村 支"两委"同意,可参照本村居民编入1个家庭户参与积分管理。

三、积分内容

乡村治理积分内容涵盖基层组织建设、乡村产业发展、乡村 建设与公共服务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户容户貌、乡风文明建设、



生态环境保护、爱国守法、遵德守纪、村民自我发展、清廉村居建设等方面。采用"基础积分+正向加分、反向减分+特色积分"的方式,简称"1+2+T"积分模式。"基础积分"、"正向加分、反向减分"内容由县乡村振兴局围绕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及紧扣党建引领下的"四治结合"要求统筹制定,并根据新情况适时调整优化;"特色积分"内容由各村(涉农社区)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创新制定,体现地方特色和亮点,且具有推广运用价值。具体内容详见《XX 村(社区)乡村治理积分制评比细则(试行)》(附件2)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- (一)制定标准。各村(涉农社区)在参照《XX村(社区) 乡村治理积分制实施方案(试行)》(附件1)及《XX村(社区) 乡村治理积分制评比细则(试行)》(附件2)的基础上,及时 结合实际制定"特色积分"事项及评价标准,也可对"基础积分"、 "正向加分、反向减分"中的具体积分事项进行细化量化或单独 建立积分体系并按对应分值折算计入家庭户积分。
- (二)积分评定。由各村(涉农社区)指定专人统计积分, 并成立乡村治理积分评定小组,由村(涉农社区)党支部书记任 评定小组组长,其余村组干部为评定小组成员,党员代表、群众



代表参与,每月逐户对积分对象申报的积分事项进行审核认定、记录并由积分对象签字确认。

- (三)结果公示。积分评定工作完成后,各村(涉农社区) 党支部每月将积分对象积分情况在村务公示栏、村民小组人员集 中区域进行公示,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。人民群众对积分有异议 的,可进行反映,由村支"两委"调查核实后再分类作出处置。
- (四)建立台账。以家庭户为单位建立积分台账(见附件3)。 鼓励有条件的村(涉农社区)借助数字乡村建设已有的信息化手 段,开展积分数据收集、汇总及分析。积极探索积分制管理数字 平台建设,积分申报、审核、公示、物质兑换、超市管理等线上 线下同步开展,促进积分管理数字化、精准化、即时化、便捷化。

(五)结果运用

- 1. 正面激励。将乡村治理积分结果与评优评先相结合,实行以荣誉激励为主、物质奖励为辅的激励机制。
- (1)荣誉激励。各居民和家庭户参与乡村治理积分结果,应作为"五村五户"、"好媳妇"、"好婆婆"、"孝善儿女"、"道德模范"、"最美家庭"等评选的重要依据,可采取张榜公布、广播通报、授予流动红旗等多种方式进行表扬,增强群众荣誉感。结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、院落主题日活动、群众大会,院



坝会等开展积分交流活动,组织积分较高的家庭户分享积分心得、讲述积分故事,进一步激发群众参与热情。

- (2)物质奖励。各村(涉农社区)结合自身实际,自行采购商品或与"第三方"合作,建立"积分超市"并做到"六有"。积分分值要与人民币面值挂钩,原则上1积分可按照人民币1元兑换同等价格的日常用品,积分兑换物品种类由各村(涉农社区)自行确定,原则上兑换大米、食用油、洗衣粉(液)、洗洁精、香皂、毛巾、牙膏等日常生活物品,兑换物品后扣减相应分值。各家庭户年度积分可累计兑换物品,当年不清零。可针对乡村治理年度积分达到较高标准的居民或家庭户,设置一定名额采购特色物品进行特别奖励,激发群众参与积分评比的积极性。
- 2. 反面教育。对基础积分较低或负向减分的家庭,要将其积分情况特别是负向减分情况进行通报或张榜曝光,并针对性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帮扶。

五、经费保障

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,可通过服务群众工作费、社会捐赠、 企业爱心捐助、村集体收入、争取上级项目支持等方式筹措乡村 治理积分制工作经费,确保相关工作快速高效推进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

🖲 忠县人民政府白公街道办事处行政规范性文件

- 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高度重视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将乡 村治理积分制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,明确工作责任,落实工作 要求。
- (二)强化宣传发动。大力选树典型,推广先进经验,发挥 示范引领作用。要组织人员进村组入户面对面开展宣传,将乡村 治理积分制工作理念、积分项目、积分标准、积分奖励等融入乡 村治理各项工作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之中, 通过比积分、兑积 分等措施激发群众参与热情。利用院坝会、广播等多种渠道进行 宣传动员,大力宣传乡村治理积分制的方式方法、典型经验,提 升群众的知晓率、参与率。

附件: 1. 白公街道 XX 村(社区)乡村治理积分制实施方案(试行)

- 2. 白公街道 XX 村(社区)乡村治理积分制评比细则(试行)
- 3. XX 年白公街道 XX 村家庭户积分台账



附件1

白公街道 XX 村(社区)乡村治理积分制实施方案 (试行)

为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 性,坚持把积分制作为"四治"融合建设的有效载体,着力构建 共建共治共享乡村治理新格局,全面推进乡村振兴,推动"乡风 文明、治理有效"落地落实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指导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,以及市委和县委关于加强改 进乡村治理的决策部署,在乡村治理中深化推广运用积分制,将 乡村治理各项事务转化为数量化指标,对农民群众日常行为进行 评价并形成积分,给予相应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,建立健全激励 约束制,实现纷繁复杂村级事务标准化、具象化,让乡村治理工 作可量化、有抓手,将乡村治理由"村里事"变成"家家事", 由"要我参与"变成"我要参与",充分激发内生动力,不断培 育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,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的思想觉悟 、道德水准、文明素养、法治观念和社会文明程度,不断增强农 民



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和满意度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- (一)坚持党的领导。充分体现党的主张、贯彻党的决定, 发挥好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、党员先锋模范作为,提高治理能力。
- (二)坚持问题导向。围绕乡村治理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, 合理设计积分事项, 充分发挥积分制思想引领、行为引导作用。
- (三)坚持群众主体。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首创精神,引导 其主动参与积分制管理, 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村民自治格局。
- (四)坚持正向激励。坚持精神鼓励、正向激励为主,物质 奖励为辅, 奖罚结合, 立足发展水平和群众需求创新激励方式。
- (五)坚持公平公正。实现积分事项全覆盖、积分对象全参 与、积分过程全记录、积分奖励全公开,确保积分制公平公正。
- (六)坚持简便易行。保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,制订可操作、 易实施流程,让村级组织和农民群众容易学习掌握、方便参与。

三、积分制实施内容

- (一)积分对象。为本村常住居民:居住6个月以上非本村 户籍居民经村"两委"同意,可参照本村居民参与积分管理。以 家庭户为单位进行积分、个人积分和户积分计入家庭户总积分。
- (二)积分事项。结合全县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重点工作和 本地实际,确定本村乡村治理积分事项 X 条,其中:基础积分



- 20条、正向加分20条、负向扣分20条、特色积分X条。
- (三)积分要求。完成规定动作预计积分 100 分,按照"不做不计分、多做多计分、做错就扣分"原则并行积分。通过积分的"正向激励、负向约束"功能,引导村民主动参与村级公共事务。
- (四)积分结果运用。积分奖励事项包括精神奖励、政策支持和物质奖励,适用范围为参与积分制管理的所有家庭户、具体积分奖励事项和积分奖励适用范围由村"两委"根据村情决定。
- 1.精神鼓励。积分纳入村务公开内容,在公示栏公示。积分 在全村排名靠前的,在卫生户、文明户、园林户、和睦户、书香 户、道德模范、最美家庭、好公婆好儿媳等评优评先中优先考虑。
- 2.政策支持。积分在全村排名靠前的,优先享受各级、各部门的有关扶持政策和村级公务服务,优先享受信用贷款等。
- 3.物质奖励。凭积分兑换相应物品,按积分1分对应人民币 1元的标准,在村积分超市或村指定兑换点兑换相应物品。物品 价格高于积分分值对应金额的,兑换人应补齐价差。
- (五)积分管理。各家庭户积分可逐年累加,不清零不作废, 兑换物品后按额度扣减同等分值。评优评先以当年度个人积分和 家庭户积分为准。



附件 2

白公街道 XX 村(社区) 乡村治理积分制评比细则 (试行)

积分 事项	序号	清单内容	分值
	1	参加爱党爱国、普法政策宣传、乡镇村组议事、会议、演出、文体、宣讲、培训、院落工作日等各种社会活动的(党员、村组干部等正常履行职责行为除外),按人次计分(每年预计集中开展 12 次社会活动)	1
	2	积极参加新时代文明实践、文明村镇创建等志愿服务活动的(党员、村组干部等参加规定动作除外),按人次计分(每年预计各户平均参加9次志愿服务活动)	2
	3	为乡村发展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建言献策的,按采纳条数计分(每年预计采用每户1条)	2
	4	积极参与村集体事项监督,主动支持配合"四务"公开,正确正面宣传公开内容的,按户月度计分(每年计12次)	1
	5	耕地不撂荒和非粮化非农化,林园地不废弃,积极做好农业生产发展工作的,按户季度计分(每年计4次)	2
基	6	无违规占地和未经审批私搭乱建的,按户年度计分(每年计1次)	2
础积	7	室内卫生定时打扫、物品定点摆放、畜禽定点饲养,客厅、卧室、厨房、厕所、圈舍干净整洁的,按户季度计分(每年计4次)	1
分	8	房前屋后院坝杂物不乱堆乱放,保持环境清洁卫生的,按户季度计分(每年计4次)	1
	9	垃圾按规定分类投放处理,不乱扔乱倒,按户季度计分(每年计4次)	1
	10	房前屋后种植花草树木、绿化美化环境的,按户季度计分(每年计4次)	1
	11	勤劳致富,合法经营,努力发展致富项目或产业,具有示范带效应的,按户年度计分(每年计1次)	2
	12	尊老爱幼,孝敬老人,夫妻恩爱的,按户年度计分(每年计1次)	2
	13	团结邻里,与乡邻友善和睦相处,不争吵扯皮,能够互相往来、互相帮助的,按户年度计分(每年计1次)	2
	14	不损坏公私财物,自觉维护国家、集体和他人资产安全的,按户年度计分(每年计1次)	2
基础	15	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,家庭成员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,按户年度计分(每年计1次)	2



思县人民政府白公街道办事处行政规范性文件

积 分	16	在日常生活及网络平台上言行举止文明,不污言秽语,按户月度计分(每年计12次)	1
	17	不搞封建迷信,家庭成员未参加法轮功、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的,按户年度 计分(每年计1次)	2
	18	遵纪守法,家庭成员无违规信访、野外焚烧、酒驾醉驾、打架斗殴、黄赌 毒偷骗抢等违法乱纪、刑事犯罪行为的,按户年度计分(每年计1次)	2
	19	遵守村规民约,婚丧嫁娶、满月、祝寿、升学、入伍、乔迁、开业等不大操大办、无收受高额彩礼和礼金的,按户年度计分(每年计1次)	2
	20	无新建豪华墓、活人墓等行为的,按户年度计分(每年计1次)	2
	1	自愿登陆"学习强国"平台学习,活跃度和学习积分达到考核要求的(党员及村干部除外),按人月度加分	1
	2	思想要求进步,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或预备党员的,按人次加分	10,20
	3	家庭成员服兵役的, 按人次加分	20
	4	为村发展和村组公共事业捐款捐物的,按1分/100元标准一次性加分,最高不超过100分	1-100
正	5	拾金不昧的,按人次加分	10
向	6	主动配合公安机关、司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有功的,按人次加分	20
加分	7	经有关部门认定为见义勇为的,按人次加分	50
	8	经努力奋斗考取大学的,按人次加分,专科加10分、本科加20分	10,20
	9	参加技能培训的, 按取得培训证书次数计分	10
	10	自愿参加义务献血活动的,按人次计分	10
	11	外出务工人员、转业军人、退休人员、大学毕业回村创业,按人次计分; 有带动村民就业3个月以上的,双倍计分	20
	12	为本村招商引资项目落地,按人次计分	50
	13	通过直播带货等各种渠道,帮助村民、村集体销售农产品的,按人次计分	10
	14	发现并及时上报各类灾情险情和安全隐患、经查证属实的,按人次计分	10
正向加分	15	发现并主动制止各类不文明行为的,按人次计分	10
	16	发现和举报村集体事务中不公开透明、不执行民主决策、不按程序不讲原则以及干部群众违规违纪违法的问题,经查证属实,按人次计分	20
	17	积极响应国家号召, 生育二胎的, 按人次计分	20
	18	脱贫户、监测对象通过勤劳致富、自力更生,年人均纯收入达到本村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平均水平,当年按户计分	20
	19	被国家级、市级、县级、乡镇级媒体正面报道,按次最高级别加分	50 \ 40 \ 20 \10



忠县人民政府白公街道办事处行政规范性文件

	20	获得国家级、市级、县级、乡镇级、村级各类荣誉称号,按次最高级别加分	200 100 50 30,20
	1	散播与党和国家政策背道相驰的言论,造成不良影响的,按人次减分	10
	2	拒不履行村民义务, 拒不配合乡镇、村组及院落正常工作, 造成不良影响 或严重后果的, 按户次减分	10
	3	家庭成员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,按人次减分	20
负	4	存在非正常信访行为,造成恶劣影响的,按人次减分	10
负向减分	5	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,按人次减分	10
分	6	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村组会议等社会活动,按人次减分	5
	7	房前屋后杂物乱堆乱放,环境脏乱差,且拒不按要求整改的,按户季度减分	2
	8	垃圾乱堆乱扔乱放, 且拒不按要求分类处置和集中收运的, 按户季度减分	2
	9	未经相关部门批准,私搭乱建影响村容貌,且拒不拆除整改的,按户次减分	10
	10	家畜未圈养或栓养伤人的,按户次减分	10
	11	违规野外焚烧而被处理处置的,按人次减分	10
	12	故意破坏公私财物的,按人次减分	10
	13	耕地摞荒或非粮化非农化利用,应当整改而拒不整改的,按户次减分	10
负	14	为赌博提供场所或组织传销活动,或亲自参与赌博或传销活动的,按人次减分	10
负向减	15	邻里发生纠纷,污言秽语、辱骂他人,不配合村干部调解的,按人次减分	5
分	16	搞封建迷信活动,参与邪教组织的,按人次减分	10
	17	婚丧嫁娶大操大办、整无事酒的,按户次减分	10
	18	新建豪华墓、活人墓的行为的,按户次减分	20
	19	家庭成员在义务教育阶段无正当理由辍学的,或辍学后不按规定参加"两免 一补"的,按人次减分	20
	20	有劳动能力而好吃懒做,有等靠要思想,对不符合条件而强制性要求纳入低保或监测的,按户次减分	20
特色	1	XXXX	
特色积分	2	XXXX	



附件3

XX 年白公街道 XX 村家庭户积分台账

	组别	户主名	积分情况	季度积分					
序号				一季度	二季度	三季度	四季度	累计积分	备注
			得分						
1			兑换消减分						
			剩余积分						
			得分						
2			兑换消减分						
			剩余积分						
3									